

隆环发〔2024〕30号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关于《保山市隆阳区东城区城市防洪排涝一体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山市润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由沔达环境科技（云南）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唐勇，证号：06355523505550323）编制的《保山市隆阳区东城区城市防洪排涝一体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审批申请收悉。并经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于2023年9月8日取得保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证（保发改投资[2023]306号）。建设内容：新建明渠 9km，梳挖河道、沟渠 10.42km，岸坡护砌 6.8km，堤防护砌 7.6km，堤防培修加固 7.6km，沟渠、堤基防渗灌浆 3.2km，生态景观建设 4 万 m²。具体建设内容为：一是新建排水明渠 9km。西邑小河排水明渠 1.5km、象山排水明渠 1.5km、盛家桥头至盛家小河排水明渠 1.3km、小堡子排水明渠及截水明渠 3.3km、大湾小河（大湾水库上游）1.4km；二是梳挖河道、沟渠 10.42km。西邑小河上游段 3.2km、西邑小河东河连接段 0.53km、贺家小河 1.21km、龙潭小河 3.65km、小铺子河 1.83km；三是岸坡护砌 7.6km，其中：西邑小河东河连接段 1.06km、小铺子河 3.66km、龙潭小河 2.08km；堤防护砌 7.6km。西邑小河东河连接段 1.06km、小铺子河 3.66km、龙潭小河 2.88km；堤防培修加固沟渠、堤基防渗灌浆小铺子河 3.2km；四是建设大湾湿地 4 万平方米 m²；五是配套建设排水管网 6667m。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保山市隆阳区东城区城市防洪排涝一体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治理工作。混凝土冲洗、养护废水和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尽量在枯水

时段施工，采用河流局部导流、围堰挡水等措施，不能造成河流断流或者水量减少，减小对河流水文情势影响；尽量不影响两岸农田灌溉；在对河段进行表层清淤时，应采取分段导流、围堰挡水措施，不得造成河流断流或者水量减少。

2. 严格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采取围挡喷雾、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控制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在临近敏感目标施工段采取泡沫夹层围挡降噪、错开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4. 规范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废弃土石方运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用以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清运至隆阳区政府指定渣场堆放；生活垃圾、治理河道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人员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机修废油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临时占用的耕地、水田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复耕覆土措施；减小对河道周边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的影响，保护好植物及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鱼类资源。

（二）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

进一步加强管护，细化管护方案，完善管护设施，确保河道长期发挥效益；保护河道两岸的植被、禁止在河岸边倾倒垃圾；对局部河堤段因地质原因造成的河堤塌陷，要及时进行修复，确

保河堤稳定，及时清理河道内浮渣、杂物；每次暴雨后对少量淤泥、破坏的地方及时清理、修复，以免长期积累，影响河道水质。

三、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的，该项目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请尽快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请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保山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沔达环境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

2024年4月10日印发
